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三发石膏回收加工场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三发石膏回收加工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三发石膏回收加工场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三发石膏回收加工场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水库坝前 1 号（陈俊锋厂房）
环评机构：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三发石膏回收加工场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凤岗村水库坝前 1 号，占地面积 3000m ² ，建筑面积 2820m ² ，年产石膏粉 90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生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周边山林灌溉。对水环境没有直接影响。项目燃烧废气各污染物均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的燃生物质锅炉排放限值；工艺废气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达到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项目对噪声采用隔离法将噪声源隔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经建筑隔音后能有效的降噪。噪声经降噪和距离衰减后厂界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区标准。运营期间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泥沙碎石、炉渣、飞灰及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量按指定地点堆放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